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3)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
- (4)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 (5)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6)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8日，董事會通過了以下決議(i)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iv)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v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v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計劃的建議採納。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通過授予激勵份額以吸引、激勵、保有本公司中經選拔產生的員工，進一步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激勵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更好地且長期穩定地為本公司服務、創造價值並做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利益，實現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共同發展。

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實施計劃，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作為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激勵對象及釐定激勵對象資格的基準

參與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獎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ii)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核心員工。

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或者勞務合同／顧問服務協議，或者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協議；及(ii)符合計劃管理機構制定的授予標準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性質、行業規範以及與該等激勵對象的關係，納入聯營公司董事、核心員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外，該等激勵對象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等在特定行業的知識、技能及人脈，對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而獨立培養該等能力對本集團而言可能頗具挑戰性。以股權支付方式靈活地獎勵該等激勵對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方法激勵該等激勵對象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新業務舉措，並更好地使該等激勵對象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而不會對下文所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的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

激勵份額來源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倘本公司有可用庫存股，則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將庫存股用於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H股及／或庫存股須經聯交所批准。

計劃有效期

除非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計劃的最高數目

於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計劃不時持有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授權上限（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或激勵份額已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授出。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105,473,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10,547,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權利

倘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激勵份額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購股權及激勵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激勵份額)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以上，則該授予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最佳聯繫人的最高權利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最佳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最佳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應遵守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授出日期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份額的日期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簽署及發出授予函的日期。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授予激勵份額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規定，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的對價（如有）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於釐定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的對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計劃在激勵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作貢獻方面的效用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對價釐定為零。

激勵對象應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庭財產以及其他自籌資金。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激勵對象應依照計劃，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及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前將其獲得激勵份額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電匯的方式全額支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其他主體。

歸屬期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已授激勵份額的歸屬期須不短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在計劃有效期內，每年歸屬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合計不超過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

計劃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在滿足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予激勵對象。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公司的股價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iii)激勵對象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激勵對象所處職位及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激勵對象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

倘激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期內未符合相關激勵份額適用的歸屬條件，則原應歸屬的相應激勵份額將立即失效。該等失效激勵份額所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失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於歸屬後及在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可根據本公司通知認購相應數目的獎勵股份。

退出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份額將自動及立即沒收，而相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1)倘激勵對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2)倘激勵對象退休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工作；或(3)倘激勵對象身故。

已歸屬激勵份額應繼續由原激勵對象（或適用情況下其繼承人）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繼續歸屬於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或予以沒收。倘激勵份額遭沒收，對應的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激勵份額不得視為已動用。在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傭關係終止的原因、激勵對象過往的表現及貢獻、任何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的情況（如疾病或身故）以及公平原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行使退出機制，該決定須構成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2)條項下相關規定。

表決權及股息

激勵對象不得行使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獎勵股份於發行登記程序完成前不得附帶任何收取股息權利。於該等程序完成後，獎勵股份應附帶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H股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

限制與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時，董事會不得進行授予或作出任何指示，直至該價格敏感信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一段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限制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於截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不得買賣股份，概無向董事或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授予，董事會亦不得於此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或發行任何股份。

在激勵對象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該人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內幕消息的限制，以及遵守將予出售的股份數量限制（如有）。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未歸屬激勵份額的數目及／或相關獎勵股份的認購價。任何此類調整須盡可能維持激勵對象緊接該事件前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比例），並須盡可能基於激勵對象應付的總認購價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金額作出。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

終止計劃

倘計劃終止，將不再授予任何激勵份額。然而，於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激勵份額仍完全有效，並將繼續根據其條款歸屬，直至完全歸屬或失效為止。計劃將於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終止：(i)計劃有效期屆滿；或(ii)董事會釐定或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終止計劃的日期。

二、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實施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股東亦須向董事會授權，而董事會可進一步將相關授權轉授予其授權人士，以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計劃條款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對激勵對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授予價格等；
- (2)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選定的激勵對象人數和將授予的激勵份額數量，以及將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給選定的激勵對象，並處理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
- (3) 確定激勵份額授予上限、授予日期和授予間隔等；
- (4)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份額的具體授予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份額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份額等的處理；
- (5)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對激勵份額的數量及價格做必要調整；
- (6) 如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離職、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根據計劃規定處理與相關激勵份額有關的事宜；
- (7) 確定激勵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8) 就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9)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10) 就計劃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1) 決定執行人士選定、變更及執行人士決策、監督機制；及
- (12)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得為董事，董事概不得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激勵份額將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一份載有(i)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三、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

董事會建議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激勵份額。有條件授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採納計劃後，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予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予日期 : 2026年1月26日

選定激勵對象人數 : 3

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 就辛潔先生而言

合共4,369,23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0.40%。

就魏萍女士而言

合共1,310,772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0.12%。

就朱曉松先生而言

合共1,374,96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0.12%。

獎勵股份對價 : 無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自有條件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無任何額外歸屬條件。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承授人根據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且實繳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H股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於完成發行登記程序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發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於完成該等發行登記程序後，承授人將享有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表決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任何激勵份額應屬授予參與者個人所有。激勵份額不得轉讓或指派。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5,473,000股。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及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份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0,547,300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於根據計劃授予激勵份額後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為103,492,320股（即上述110,547,300股股份減去建議授予承授人的7,054,980股獎勵股份）。

有條件授予的理由

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所持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 庫存股)的 概約百分比	
辛潔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2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5元	10,000,000	0.90%
魏萍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2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5元	3,000,000	0.27%
朱曉松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 2月4日	2027年 2月1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2.96元	850,000	0.08%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2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5元	1,850,000	0.17%

附註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起計18個月後行使。

附註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後於任何交易日行使，惟不得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3月28日）後30個月。

鑑於當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以及資本市場的近期狀況，董事會認為，註銷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以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激勵份額取代，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建議替換旨在(i)延長承授人股權激勵的歸屬期，以進一步增強核心人員與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間的利益一致性，並提高管理層的穩定性；及(ii)降低因管理層出售股份導致股價波動的風險。承授人已同意上文所載的建議取代。

將授予承授人的一份獎勵股份與承授人所持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間的轉換率乃經參考基準價格每股9.7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2025年10月31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此乃經考慮彼等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市值並減去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後釐定。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以釐定每股9.76港元的基準價。首先，董事會認為，與較短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相比（其可能受市場波動、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因素影響），採用相對較長期間（即緊接2025年10月31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將更全面公平地反映每股股份的內在價值。此外，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計算，過往授出2021年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2.23元及每股人民幣11.13元。每股9.76港元的轉換基準價並無超過上述公允價值，表明承授人將不會獲得超出彼等現有購股權權利的額外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轉換基準價定為每股9.76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無賦予承授人任何額外收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授予承授人的激勵份額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代價或退出機制。鑑於上述理由，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予（並無表現目標或退出機制）(i)符合計劃宗旨；及(ii)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承授人，彼等已就與建議授予承授人激勵份額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承授人激勵份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激勵份額。

四、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6年1月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激勵份額（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激勵份額（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份額（如有））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激勵份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予將導致就截至有條件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承授人的所有激勵份額（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激勵份額）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以上。因此，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予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與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予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五、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2日及2025年7月21日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事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9,06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7,46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79,060,000股增至1,117,460,000股。

基於上述股本變動，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7,460,000元，並將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117,460,000股。

此外，鑑於本公司不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經營範圍進行修訂。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上述變動亦須待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六、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案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和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有效遵守及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布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其職權；(2)加強股東權利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公司章程條文作出的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各監事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刊登之通函內。

八、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刊登之通函內。

通函

(i)建議採納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條件授予；(iv)建議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v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v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上述事項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即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激勵對象所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激勵份額的方式、激勵份額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如適用），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間」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1月26日，即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計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激勵份額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股份
「激勵份額」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予以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公告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有條件授予」	指	公告所詳述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向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有條件授予7,054,98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告所載事宜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2)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員工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予的承授人，即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登記程序」	指	根據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H股或庫存股（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登記程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機構」	指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和由董事會授權的計劃執行人士作為股權激勵的管理機構，以實施計劃
「激勵對象」	指	獲選參與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經於2023年6月8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 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 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 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或 「第一期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第一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未上市股份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徵宇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